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大博通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详细请见 1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重组事项的正式批准文件，以及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经发地产”）100%股权；
- 经发地产出于经营需要，与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进行了意向性洽商，经发地产对长安区常宁新区此区域目前仅限于考察和关注，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09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
-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第一大股东，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异常，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1、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9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重组具体情况请见 2009 年 5 月 16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1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

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09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详细请见 201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0-02 号公告。

3、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核实，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之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经发集团书面回函确认：

（1）目前经发集团与交大博通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为：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09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经审核，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

按照重组方案，重组后经发集团对交大博通的合计持股将由 27.03%增加到 60.83%，故本次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经发集团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经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经发地产出于正常经营需要，一直在西安周边进行调研考察，以支持公司后续发展。近期，经发地产考察了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的配套设施及规划建设情况，并与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进行了意向性接触，长安区政府欢迎经发地产进入区内进行开发建设，并表示愿意为企业在区内投资提供良好的支持与服务，双方就有关合作意向达成一致，目前经发地产已对合作意向书签章完毕，长安区政府正在履行签章审批程序中，待对方签章完毕后，

经发集团将及时通知交大博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长安区常宁新区区域详细性规划尚未出台，该区域房地产开发条件尚未具备，开发用地供给尚未形成，也未有一宗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经发地产对于该区域未来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和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尚没有明确预期，也尚未考虑在该区域的投资开发计划。目前，经发地产对此区域仅限于考察和关注，不会对经发地产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发地产将深入长安区常宁新区进行项目考察、项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在未来，如果该区域具备了房地产开发的成熟条件，经发地产还须进行大量可行性论证，在综合论证可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之后，才可能会遵照国家规定、遵循市场原则并根据自身规模实力，考虑参与该区域的土地招拍挂，如果能够竞拍取得土地，经发地产将进行相应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故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发集团将及时通知交大博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核实，经发集团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经发集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交大博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与经发集团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 年度预亏、及经发地产与长安区政府的意向性洽商之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中的公司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5 日